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2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补充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股东成都富恩德星羽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成都富恩德星羽于 2017 年 4 月以 4,050 万元作价受让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富恩德投资是成都富恩德星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富恩德星羽认缴出资比例为 48.72%，其他 20 名自然人 LP 对富恩德星羽认缴出资比例为 51.28%；

（2）中介机构仅根据对富恩德星羽合伙人进行访谈以及合伙人的书面承诺得出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结论。

请发行人说明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1、富恩德投资及富恩德星羽设立情况

富恩德投资是一家专业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余盛等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截至目前，富恩德共管理 10 支基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及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标的
新余富恩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3	深圳市裂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6	发行人
成都富恩德蓉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12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26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富恩德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22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6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6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富恩德蓉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9.12.23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业（有限合伙）		
青岛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0	/

【注】：成都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给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因此，投资发行人的成都富恩德星羽仅为富恩德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之一，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48.72
2	杜敬平	1,000.00	600.00	2.56
3	李兆荣	1,000.00	400.00	2.56
4	张晓强	1,000.00	100.00	2.56
5	李成	1,000.00	100.00	2.56
6	廖常艳	1,000.00	280.00	2.56
7	熊军	1,000.00	180.00	2.56
8	羊春燕	1,000.00	100.00	2.56
9	张宗俊	1,000.00	220.00	2.56
10	胡洋	1,000.00	200.00	2.56
11	潘力瑶	1,000.00	100.00	2.56
12	杜文涛	1,000.00	150.00	2.56
13	王泽	1,000.00	160.00	2.56
14	余盛	1,000.00	340.00	2.56
15	陈琨	1,000.00	220.00	2.56
16	陈力新	1,000.00	100.00	2.56
17	刘克强	1,000.00	300.00	2.56
18	蒋黎	1,000.00	100.00	2.56
19	陈伟	1,000.00	100.00	2.56
20	曹友琴	1,000.00	100.00	2.56
21	陈光平	1,000.00	100.00	2.56
合计		39,000.00	4,050.00	100.00

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杜敬平	男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汇洋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洋瑞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兆荣	男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晓强	男	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成都市建强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待业
4	李成	男	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四川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常艳	女	2000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成都泳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熊军	男	1992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董事长
7	羊春燕	女	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乐山外国语学校会计;2012年9月至今,待业
8	张宗俊	男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投资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洋	男	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江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潘力瑶	女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路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成都咖啡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杜文涛	女	199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凯隆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12	王泽	男	2002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余盛	男	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富恩德投资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恩德投资投委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	陈琨	男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成都中盈创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待业
15	陈力新	女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广昱天恒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运营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富恩德投资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富恩德投资风控合规经理
16	刘克强	男	1997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四川超强电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退休
17	蒋黎	女	200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16年4月至今，待业
18	陈伟	男	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职员
19	曹友琴	女	199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
20	陈光平	男	1985年9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科员；1992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四川省化工轻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退休

成都富恩德星羽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2878），依法合规运作。

2、富恩德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富恩德投资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关注到了发行人股份被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相关信息，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的了解和判断，认为符合富恩德投资的投资方向和标准，并通过投委会表决，遂即决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向其投资人推介该投资标的，并与有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签署认缴协议、认购意向书、合伙协议等设立成都富恩德星羽，并最终于2017年4月17日由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转让价格为6.75元/股，参照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8.6倍，转让价格公允。富恩德投资各股东因此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富恩德星羽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取发行人股份挂牌的公开信息，并以6.75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经查阅富恩德星羽合伙协议和富恩德投资公司章程，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已穿透至最终持有自然人，并披露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且富恩德投资和富恩德星羽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富恩德投资和成都富恩德星羽银行流水、访谈成都富恩德星羽负责人及富恩德投资主要股东、查阅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投资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查阅富恩德投资工商档案，同时根据富恩德星羽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书》，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对账单、富恩德星羽各合伙人支付认购款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富恩德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确认富恩德投资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富恩德星羽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富恩德星羽通过公开转让获得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公允，富恩德星羽经穿透各合伙人及富恩德投资各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核查程序。

1、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富恩德星羽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确认目前富恩德星羽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取得并查阅富恩德星羽各合伙人调查表，了解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富恩德星羽及富恩德投资的备案情况，确认富恩德星羽是否已作为私募基金产品被纳入监管；

（3）查阅富恩德星羽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书》，确认各有限合伙人的自愿认购认缴情况；

（4）查阅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对账单、富恩德星羽各合伙人支付认购款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查阅富恩德投资的银行流水及承诺函、富恩德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确认是否与富恩德投资股东和富恩德星羽合伙人存在资金往来；

（7）访谈成都富恩德星羽的负责人及富恩德投资主要股东；

（8）查阅发行人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资料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访谈富恩德投资负责人，了解富恩德星羽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价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富恩德星羽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并已披露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经对富恩德星羽穿透后各股东的核查，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落实函》问题 3.关于违法违规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2）发行人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等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认定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201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2）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该项目总投资为四万两千六百元，按百分之三计算，对你单位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发行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上述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依据如下：

（1）罚款数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中，“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被罚款 1,278 元，罚款数额较小；“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被罚款 12 万元，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并未对发行人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在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违法违规行为调查认定的基础上，对违法事实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范围，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主管机关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2020 年 9 月，经走访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并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该单位对发行人的监管主要包含生产过程及相关管理是否符合环保的法规要求。2022 年 1 月 12 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9 年 11 月，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检查过程中查实，你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你公

司做出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单位认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专项说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2）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主管机关对于被处罚行为的认定；

（3）查阅与发行人被处罚行为对应的法律规定，确认发行人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走访相关主管机关人员，确认其对于发行人的监管职权。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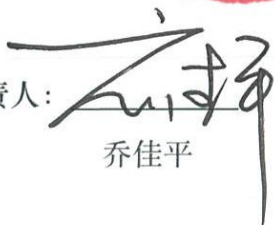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专项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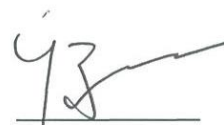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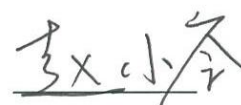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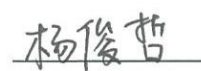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 1 月 28日